

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飲食文化暨餐飲創新研究所

所務會議設置要點

100 年 10 月 6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廚藝學院務會議審議通過

106 年 8 月 23 日第 381 次行政會議通過本校『法規提案審議作業規範』第六點（法規最末條條文統一修正）

106 年 12 月 13 日配合本校組織規程教育部台教技(二)字第 1060179646 號函核定修正(原職稱、組織名稱)

- 一、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廚藝學院飲食文化暨餐飲創新研究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為處理本所有關事物，依國立高雄餐旅大學組織規程規定，特訂本設置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
- 二、 本所設所務會議，由本所所長及全體專任教師組成之，為本所最高決議機構，所長為召集人。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 1 次，所務會議之出席人數須達應出席人數之 1/2（含）以上始得會議。本所全體專任教師 1/3 以上連署要求時，所長應於一週內召開會議。討論事項涉及職員、學生權益，得邀請當事人或代表列席。本會議討論事項如下：
 1. 討論所教務、學務研究、及行政事項。
 2. 本所各項組織章程及重要章則之制度，審議及修改。
 3. 研議本所有關所務會議之提案。
 4. 研議本所未來發展規劃事項。
 5. 與學生有關之重要事項。
 6. 其他與所務相關重要提案。
- 三、 本所務會議審議事項，需經本所全體委員 1/2（含）以上出席，並經出席人數 1/2（含）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。所務會議之議決事項除特別規定外，悉以出席人數之過半數票決。
- 四、 本所視實際需要得設立相關委員會，以協助處理本所事務。各委員會委員的產生方式，依性質另訂辦法或要點。
- 五、 本要點未盡事宜，依本校及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六、 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，陳請 院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本規章負責單位：飲食文化暨餐飲創新研究所